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2005年8月27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5年9月29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根据200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修订；2007年8月23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2007年8月24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根据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修订；2012年6月7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修订；2017年6月15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修订；2017年12月20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7年第九次会议根据2016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修订；2025年6月27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修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行”)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会规范运作,完善银行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银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银行章程”)的规定,结合银行实际情况,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本议事规则适用于银行股东会,对银行、全体股东、股东代理人、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列席股东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三条 银行董事会应当遵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银行章程关于股东会的各项规定和本议事规则,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会议。银行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会议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条 银行董事会秘书负责落实召开股东会会议的各项筹备和组织工作。

第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或授权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并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银行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享有各项股东权利。

股东违反《商业银行法》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于商业银行股权管理的规定,持有或者增持银行股份达到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要求的比例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不得

行使股东会会议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股东买入银行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及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银行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股东会的职权与授权

第六条 股东会是银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银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四) 审议批准银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五) 对银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 对银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七)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 (八) 对银行重大收购事宜及购回银行股票作出决议；
- (九) 对银行聘用或解聘为银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 修订银行章程及本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 (十一) 审议批准银行重大的股权投资、债券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核销、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事项;
-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四) 决定发行优先股, 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银行已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转股、派发股息等;
- (十五) 审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银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 股东会可将股权投资、债券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核销、资产抵押、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及对外捐赠等事项的审批权限授予银行董事会。具体授权方案由银行另行制定, 并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三章 股东会会议制度

第八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年度股东会会议和临时股东会会议。

第九条 年度股东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 且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召开。

第十条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召集临时股东会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银行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的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一) 董事人数不足银行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下限的三分之二或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
- (二) 银行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银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

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前述持股数以股东提出书面请求日为准；

- (四)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五) 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六)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银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银行因特殊情况未能在本议事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及时报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银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十二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除其他类别股份的股东外，持有境内上市股份的股东和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银行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并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类别股东会议上通过后，方可进行。

第四章 股东会会议的召集

第十三条 除银行章程和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外，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会应当在银行章程和本议事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会议。

第十四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银行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

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银行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在董事会收到书面提议后四个月内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会会议。

第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银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银行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会会议，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银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审计委员会收到书面提议后四个月内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会会议。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并根据银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备案。此后，应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一) 审计委员会或提议股东不得变更向董事会提出的原请求，否则应按银行章程和本议事规则的规定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请求；
- (二) 会议地点应当为银行所在地。

审计委员会或者提议股东在发出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及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向银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提议股东召集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在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前，提议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银行承担。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会议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九条 本章关于股东会会议召集程序的规定适用于类别股东会议。

第五章 股东会会议议事程序

第一节 议案的提出、征集与审核

第二十条 股东会会议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会应当对具体的议案作出决议。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议案一般由董事会负责提出。

审计委员会就银行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有权直接向股东会提出议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银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银行提出议案。

第二十二条 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负责提出议案。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负责提出议案。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时提出的书面议案应当按银行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备案。

第二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银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无论是否由董事会召集，提议股东均应负责提出议案。提议股东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时提出的书面议案应当按银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备案。

第二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银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十五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银行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发出股东会会议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银行章程或本议事规则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除上述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二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应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审议。

单独或合并持有银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董事会可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二十七条 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为：

- (一) 有权提名的股东、董事会提出的提名提案应当在股东会

会议通知发出前提交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股东会会议通知发出后，有权提名的股东提出的临时提名提案应当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十五日前提交股东会会议召集人；

- (二) 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应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并以董事会决议作出；
- (三) 对于有权提名的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银行章程对其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报股东会会议召集人，符合任职资格和条件的，应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
- (四) 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会会议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 (五) 银行应当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银行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已经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

第二十八条 银行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经董事会审议后，由股东会作出决定。银行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银行有无不当情形，董事会应在股东会会议上说明原因。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会决定。

第二十九条 在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之前，董事会秘书可向单独持有银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征集提案，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作为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条 股东会会议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内容与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银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银行经营范围和股东会职权范围;
- (二)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但根据银行章程和本议事规则非由董事会召集的股东会会议除外)。

第三十一条 议案涉及下列情形时, 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 董事会应提请类别股东会议审议:

- (一) 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 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
- (二) 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他类别, 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
- (三) 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息或者累积股息的权利;
- (四) 减少或者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息或者在银行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银行证券的权利;
- (六) 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 以特定货币收取银行应付款项的权利;
- (七) 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者其他特权的新类别;
- (八) 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该等限制;

- (九) 发行该类别或者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者转换股份的权利;
- (十) 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
- (十一) 银行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废除银行章程“第六章 股东会”之“第五节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所规定的条款。

第二节 会议的通知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通知应由会议召集人负责发出。除银行章程和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外，会议召集人为董事会。

第三十三条 银行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银行发出公告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持有境内上市股份的股东。

银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针对股东会会议通知方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银行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银行或者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持有银行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三十七条 银行召开股东会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银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对召开股东会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银行延期召开股东会会议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三十八条 银行应根据银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将全部会议资料登载于银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网站。

第三十九条 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会议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须送达有权在类别股东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东。本节关于股东会会议通知程序的规定适用于类别股东会议。

第三节 会议的出席和登记

第四十一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为保证股东会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银行有权依法拒绝前述人员以外的人士入场。

第四十二条 银行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签名册。会议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四十三条 股东进行会议登记时应当分别提供下列文件：

- (一)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授权委托书；
- (二)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四十四条 召集人和银行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

第四十五条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登记的内容包括：

- (一) 确认其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身份；

- (二) 发言要求并记载发言内容(如有);
- (三) 按照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 / 所代表的股份数领取表决票。

第四十六条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 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四十七条 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载明下列内容:

-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银行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 包括对列入股东会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 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银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四十八条 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股东会会议召开以前二十四小时, 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以前二十四小时, 备置于银行住所或者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 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 应当和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银行住所或者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四十九条 如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 该股东可以授

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以上的人士在任何股东会会议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理；但是，如果两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犹如该人士是银行的自然人股东一样。

第五十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死亡、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托、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其所持有的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银行在有关股东会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四节 会议的召开

第五十一条 银行应当在银行住所地或其他明确地点召开股东会会议。

股东会会议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银行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视为出席。

银行应当在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会议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会议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会议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会议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截止时间。

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会议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会议、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会议过程中，与会股东对股东身份、计票结果等发生争议，不能当场解决，影响大会秩序，导致无法继续开会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暂时休会。前述情况消失后，会议主持人应尽快通知股东继续开会。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会议，并及时公告。召集人应向银行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做出报告。

第五十三条 除银行章程和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外，股东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会议。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无法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会议。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由审计委员会主席主持。审计委员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由召集股东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董事长应安排所有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席，或在该等委员会的主席未能出席时由另一名委员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回答提问。董事会下属的专门委员会的主席亦应在任何批准关联交易或任何其他须经独立股东批准的交易的股东会会议上回答问题。

管理层应确保外部审计师出席年度股东会会议，回答有关审计工作、编制审计报告及其内容、会计政策以及审计师独立性问题。

第五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五十七条 在知晓与会人员符合法定要求及股东发言登记的

情况后，会议主持人应按通知的时间宣布开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预定的时间之后宣布开会：

- (一) 会场设备存在故障，影响会议的正常召开时；
- (二) 其他影响会议正常召开的重大事由。

第五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五十九条 列入股东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表决前应当经过审议，股东会会议应当给每个议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六十条 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可以要求发言，股东发言应围绕审议议题进行，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 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在会前进行登记，发言顺序按登记顺序为准；
- (二) 股东发言时应首先通报其姓名或代表的公司名称和所持有的股份数额；
- (三) 股东要求发言，不应打断其他股东或议案说明人的发言；
- (四) 在审议过程中，有股东临时就有关问题要求发言的，由主持人视具体情况予以安排；
- (五) 除涉及银行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会议上公开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会议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做出解释和说明。

第五节 会议表决和决议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会议上进行表决。

股东会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会议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六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会会议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第六十五条 银行持有的本银行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六十六条 银行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银行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六十七条 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一) 普通决议

1. 股东会会议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会议以普通决议通过：

- (1) 董事会的报告；
- (2) 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3)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4) 银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银行重大收购事宜；
- (6) 银行重大的股权投资、债券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核销、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事项；
- (7) 聘用或者解聘为银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8) 除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银行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二) 特别决议

1. 股东会会议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会议以特别决议通过：

- (1) 银行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类别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 (2) 购回银行股票；

- (3) 发行公司债券;
- (4) 银行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 (5) 银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金额超过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6) 股权激励计划;
- (7)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 (8) 银行章程、本议事规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
- (9) 罢免独立董事;
- (10)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银行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会议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银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九条 银行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 无论原来在股东会会议上是否有表决权, 在涉及本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 在类别股东会议上具有表决权, 但有利害关系股东在类别股东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 (一) 在银行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 “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银行章程第二百五十一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 (二) 在银行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 “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 (三) 在银行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第七十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决议，应当经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第七十一条 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银行每间隔十二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境内上市股份、境外上市股份，并且拟发行的境内上市股份、境外上市股份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会会议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前款的“关联交易事项”指按照银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银行所在地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构成关联交易的事项。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若任何股东就某个议案不能行使任何表决权或仅限于投赞成票或反对票，则该等股东或其代理人违反前述规定或限制而进行的投票，不得计入表决结果。

第七十三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其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一般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银行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七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对表决结果有任何怀疑的，可以对所投票数重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进行点票。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主持人负责根据银行章程、本议事规则的规定和会议表决结果宣布股东会会议提案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会议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银行、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十八条 银行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银行章程和本议事规则；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银行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由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和记录员签名，并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作为银行档案，一并由董事会秘书保存在银行住所。

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银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银行章程规定和股东会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条 参加会议人员名册、授权委托书、表决统计资料、会议记录、律师见证法律意见等文字资料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六节 会议决议的公告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决议应及时公告, 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银行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项议案表决结果。

第八十二条 议案未获通过, 或者本次股东会会议变更前次股东会会议决议的, 应在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应在符合银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

第六章 股东会会议决议的实施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形成的决议, 由董事会负责组织贯彻。银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 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通过有关董事选举议案的，新任董事按银行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的，银行应当在股东会会议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七章 附则

第八十七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议事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银行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八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本议事规则生效后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银行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银行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八十九条 本规则的制订和修订经董事会审议后，需提交股东会批准。

第九十条 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